成交通知书

河南德之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：

根据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兰考县谷营镇到堌阳镇G240国道改造工程中压天然气管道安装工程项目（三次） 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 2026 年 03 月 26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，经评审小组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，已完成评审和成交结果公告，现确定贵公司为成交供应商。请贵公司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。

项目名称	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兰考县谷营镇到堌阳镇G240国道改造工程中压天然气管道安装工程项目（三次）
成交内容	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
项目期限	30日历天
成交价格	小写：1765000.00元 大写：壹佰柒拾陆万伍仟元整
代理机构	河南泰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采购方式	竞争性谈判

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，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，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采 购 人：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（盖章）

代理机构：河南泰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（盖章）

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专用章 （盖章）

2026 年 03 月 30 日

温馨提示：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，可登录“河南省政府采购网-中小企业融资申请”了解详情，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天然气管道安装工程迁改合同

名　称：兰考县谷营镇到堌阳镇G240国道改造工程中压天然气管道安装工程（迁改）

甲方（招标方）：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乙方（迁改方）：河南德之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丙方（资产所有方）：兰考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

合 同 编 号：

签 订 地 点：兰考县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天然气管道安装工程迁改合同

甲方（政府方）：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乙方（迁改施工方）：河南德之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丙方（迁改行业方）：兰考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

为确保天然气管道迁改如期顺利完成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部门的规定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签订本合同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名称：兰考县谷营镇到堌阳镇G240国道改造工程中压天然气管道安装工程（迁改）

第二条 地址：兰考县堌阳至谷营镇

第三条 施工范围：4.421公里燃气管道迁改

财政局评审后的工程量清单

第四条 施工工期：

施工工期：2026年4月15日-2026年5月30日

第五条 合同价款：

合同价款（含税总价）：1765000元（金额大写人民币：壹佰柒拾陆万伍仟元整）

第六条 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%；工程进度达到90%时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70%；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，待审计完成，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%。支付费用前，乙方需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。

第七条 各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权利与义务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负责协调地方相关关系及项目所需审批手续，确保顺利迁改。

2. 乙方权利与义务:

按照燃气管道相关规范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建设，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和按期完工。

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，保证施工安全，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质量、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。

在移交丙方前，负责管道成品保护及安全管理，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、第三方损坏等均由乙方承担。

配合丙方的工程监管工作，对丙方提出的施工质量、安全问题等限期整改，因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配合丙方进行生产准备，包括在通气前协助丙方进行管网置换试压和带气作业，直至正常供气。

3. 丙方权利与义务:

按照《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（GB/T 51455）等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施工过程监督管理。对施工期间中发生的一切质量、安全事故负有监管责任。

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:

本合同自三方签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在三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后，即告终止。

第九条 解决纠纷方式:

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遇有争议，三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约定向兰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合同份数:

本合同一式玖份（具有同等效力）。甲、乙、丙各执三份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以下无正文。

签署部分

甲方：[illegible]
（盖章）

签订日期：2016.4.7

乙方：河南德之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（盖章）

签订日期：2016.4.7

丙方：兰考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
（盖章）

签订日期：2016.4.7

扫描全能王 创建